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2.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 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及市、区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受区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4. 负责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5.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的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6.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
7.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8.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开展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配合承担本区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地勘测定界等测绘成果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建立和维护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数据库。依法对本区域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争议进行调处。
11. 负责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和业务监督科、规划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批科）、风貌管理科（地名管理科）、自然资源利用科（征收补偿管理科）、确权权籍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总额为3,626.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26.9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06.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26.9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06.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同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同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1.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8.8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1.5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73.11%。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9.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8.2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9.9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5.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9.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4.1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9.9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5.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0.4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2.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1.3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2.4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737.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64.4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37.1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57%。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安排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456.8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项目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760.7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456.8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1.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1.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0.7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1.8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16.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购房补贴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4.9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6.8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269,76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344.00	1,632,324.00	87,0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69,76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4,354.00	524,354.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31,939,498.00	6,294,513.00	999,000.00	24,645,985.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6,269,768.00	支出总计	36,269,768.00	10,537,763.00	1,086,020.00	24,645,985.0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880.00	515,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016.00	799,01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08.00	399,50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0.00	4,9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9,498.00	31,939,498.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1,498.00	7,371,49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371,498.00	7,371,498.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492.00	918,49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8,080.00	1,168,080.00			
合计				36,269,768.00	36,269,768.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880.00	515,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016.00	799,01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08.00	399,50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0.00	4,9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9,498.00	7,293,513.00	24,645,98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1,498.00	7,293,513.00	77,985.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371,498.00	7,293,513.00	77,985.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492.00	918,49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8,080.00	1,168,080.00	
合计				36,269,768.00	11,623,783.00	24,645,985.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69,76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4,354.00	524,35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31,939,498.00	31,939,498.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收入总计	36,269,768.00	支出总计	36,269,768.00	36,269,768.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344.00	1,719,34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880.00	515,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016.00	799,01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08.00	399,508.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0.00	4,9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54.00	524,3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9,498.00	7,293,513.00	24,645,98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1,498.00	7,293,513.00	77,985.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371,498.00	7,293,513.00	77,985.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68,000.00		24,56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572.00	2,086,5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8,492.00	918,49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8,080.00	1,168,080.00	
合计				36,269,768.00	11,623,783.00	24,645,985.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3,963.00	10,103,963.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57,396.00	1,257,3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730,539.00	5,730,53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016.00	799,01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508.00	399,50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354.00	524,354.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69.00	24,96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8,492.00	918,492.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689.00	449,68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020.00		986,020.00
302	01	办公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500.00		28,5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6,397.00		116,397.00
302	29	福利费	203,040.00		203,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000.00		229,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83.00		69,08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00.00	433,800.00	
303	02	退休费	433,800.00	433,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623,783.00	10,537,763.00	1,086,020.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85	0.00	2.85	0.00	0.00	0.00	108.6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同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同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同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同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与2022年一致，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8.6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7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8.8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456.8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793.41万元。固定资产563.5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563.54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2项6.30万元。

印花税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地区发展和地块实际情况，开展土地出让、补地价工作，出让合同签订后依据法律法规申报并缴纳印花税。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上海市《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由局办公室根据自然资源利用科统计的土地出让金合同金额，按季度申报印花税并缴纳。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625.00万元，用于印花税。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地区发展和地块实际情况，开展土地出让、补地价工作，出让合同签订后依据法律法规申报并缴纳印花税。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印花税	项目性质	阶段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地区发展和地块实际情况，开展土地出让、补地价工作，出让合同签订后依据法律法规申报并缴纳印花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缴纳数量	按照出让合同签订数量申报	
		质量指标	申报缴纳质量	出让合同签订后按期申报缴纳	
		时效指标	申报缴纳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本区经济发展促进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